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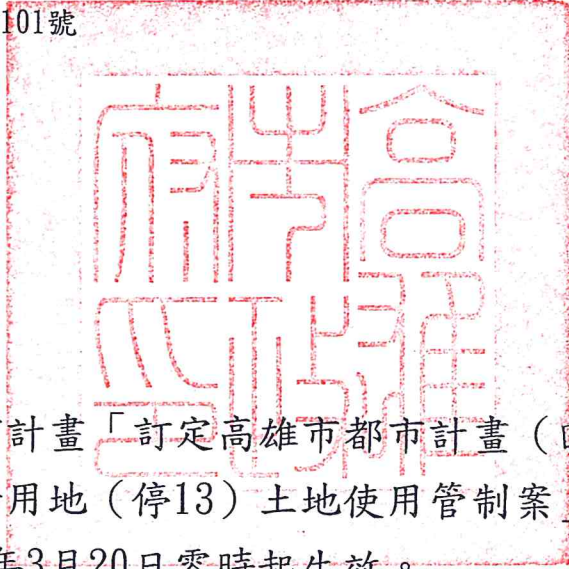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926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凹子底地區）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（停13）土地使用管制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7年3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3月19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926100號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左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 菊 山國

副市長 許 立 明 代行